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8日以书面通知、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建明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12月的发展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4 年度信用与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期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期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 2024 年度信用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联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为联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刘小阳同时担任嘉兴市梅里热源供热有限公司监事，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监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防范和降低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越南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在越南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